

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龚俊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